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84、C类000987）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邮编：518026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邮编：518000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平安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m.leadfund.com.cn/ http://admin.leadfund.com.cn/	400067626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sfund.com	40006799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教育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把握中国服务消费升级趋势，全面布局现代服务业，同时整合公司社区服务的协同资源，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价值，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公司转型升级，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幼教”，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幼儿教育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幼儿教育品牌，同时发展幼教相关产业。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林腾蛟（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包含但不限于幼教产业）；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教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教育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阳光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教育领域，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值，而且有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协同、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于 2015年12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新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8%）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7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26日（详见公告编号2015-033）。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21日，新澳实业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20,100,000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6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1%，其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2月21日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50万元（人民币，下同），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为4.80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20万元。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增资750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麦俊桦

4、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前为1,800万元，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截至到本公告日，教育投资公司的实缴资本为1,000万元）。

5、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旁[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7、经营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9、股权结构：珠江钢琴持股比例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9,999,068.00
负债总额	0.00	0
净资产	0.00	9,999,068.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932.00

注：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教育投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股东尚未缴纳认缴资本。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文化艺术教育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教育投资公司作为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通过股权投资逐步构建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项目培育平台、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教育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设立，2015年8月与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2015年10月，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参股北京趣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教育投资公司与文化教育产业并购基金及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筹）。

本次增资主要基于教育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珠江钢琴通过增资教育投资公司有利于储备更多艺术教育产业链并购标的，将有助于推动对文化艺术教育产业进行资源整合，加速了企业在文化艺术教育业务的市场布局，推动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加速文化艺术教育产业化进程。而投资项目的良性运作将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将促进公司钢琴主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增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教育投资公司是珠江钢琴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教育投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控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亦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音文化”）是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本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并于2015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知音文化，证券代码：831767）。知音文化近期筹备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投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知音文化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发行价为4.80元/股，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2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本次认购没有限售期。本次认购完成后，教育投资公司将持有知音文化150万股股票，成为其参股股东。知音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为4,730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发行后教育投资公司对知音文化的持股比例为2.87%。

（二）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教育投资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认购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在珠江钢琴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珠江钢琴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风险投资范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麦俊桦

（四）注册资本：1,800万元

（五）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旁[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六）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七）经营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八）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美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业特许经营；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玩具批发；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江钢琴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珠江钢琴。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知音文化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文玉

3、注册资本：4,73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230万元。

4、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1767

5、证券简称：知音文化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金陵东路363号

7、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8、经营范围：中西乐器、电声乐器、舞台专业音响设备、民用音响器材、乐器零配件、乐器维修、音响维修、乐器设备租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软件开发。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到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知音文化控股股东为朱文玉，持股比例为63.77%。实际控制人为朱文玉、黄路阳，黄路阳持股比例为25.1%。本次股票发行后，知音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朱文玉持股比例为57.68%，黄路阳持股比例为22.7%。

（二）知音文化股票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

知音文化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知音文化将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知音文化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迷你舞台剧和儿童音乐舞台剧制作上演，以及教育网络平台搭建和教学移动端软件开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知音文化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三）知音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597,224.75	119,068,666.18
负债总额	62,311,547.98	40,927,786.40
净资产	56,285,676.77	78,140,879.78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488,901.32	145,815,636.51
净利润	11,028,125.92	6,330,203.01

四、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教育投资公司与知音文化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了《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发行人）：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价格：甲方本次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万元。认购人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72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票中150万股股票。

发行人确认并保证：发行人原股东同意认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本次新发行股票，原股东同意放弃在该同等条件下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认购人，同日将认购人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备案登记：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股款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应于认购人的全部股票认购资金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由于发行人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备案登记手续，给认购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当赔偿认购人的全部损失。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但若发行人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达成与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增发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则本协议不再生效。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后可以自由转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文化艺术教育是珠江钢琴的战略业务之一，教育投资公司作为珠江钢琴文化艺术教育业务实施平台，通过股权投资逐步构建文化艺术教育产业链优质标的项目培育平台、艺术教育的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其他文化教育领域运营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和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

知音文化拥有十八年乐器销售与音乐教育运营经验，目前是珠江钢琴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双方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近年来，知音文化在稳定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借助“互联网”工具积极部署艺术教育、文化传媒、智能乐器等业务布局，致力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教育投资公司本次参股知音文化，可加深珠江钢琴与知音文化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双方在艺术教育、互联网教学、音乐衍生产品、网络等方面的资源，进一步推动珠江钢琴及知音文化在互联网艺术教学领域的发展，促进双方共同进步。

本次投资符合珠江钢琴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教育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认购系从教育投资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知音文化系新三板挂牌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自身经营能力和企业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若知音文化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经营、管理风险使其价值受损，教育投资公司认购其股票，则公司的投资价值将相应受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风险投资方面的内控管理，并审慎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可加深珠江钢琴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进步。本次投资符合珠江钢琴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七、其他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投资者也可登录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查看。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5-0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0号）同意，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代码：“002785”，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说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48260005号）。

公司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75,870.52	68,901.02
非流动资产	24,644.71	24,569.49
资产合计	100,515.23	93,470.51
流动负债	44,077.77	38,618.59
非流动负债	584.94	596.18
负债合计	44,662.71	39,214.76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6,733.58	47,592.70
营业利润	1,735.25	1,361.45
利润总额	1,761.58	1,360.60
净利润	1,317.61	1,133.41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46,733.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56万元，分别较2014年同期减少1.81%及增长18.57%，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宏观调控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石材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居民消费升级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含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石材消费逐步普及，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成效。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的要求，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2013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5,612.63万元，比2012年下降16.84%；2014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2,602.51万元，比2013年下降8.45%；2015年上半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14,029.48万元，比2014年上半年增长13.79%。虽然近期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提出要支持自住需求，遏制投资需求，但如果政府不能进一步放松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进度及回款速度都会有所影响；加之政府性楼堂馆所的停建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新签订单产生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157.01万元、76,562.49万元、63,091.04万元及28,437.8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虽然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小幅上升，但2014年净利润下滑较大，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预计未来公司景观石材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而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则受宏观环境影响会有所波动。

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58.04万元、39,575.99万元、40,630.82万元及42,943.9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5.24%、51.69%、64.40%及151.01%。受国内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回款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其中，报告期内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6.90%、75.98%、60.67%及57.92%，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03.77万元、3,768.20万元、-342.55万元及-1,233.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2,058.70万元及354.89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累计净利润合计差异为9,017.29万元。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公司将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及精细化的管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及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控制权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30%，目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祥禾投资、连捷资本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尽管分散，但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为使公司在上市后继续保持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其中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里石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石材协会《中国石材行业发展报告2015》，截至2014年末规模以上石材企业数量达到2,866家，销售收入达到3,980亿元。目前我国石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产业集群逐渐成为石材行业发展的支点和载体，目前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石材产业集群超过30个，产业集群石材产量已占全国石材产量的80%左右。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一些实力较强的石材企业开始重点发展中高档石材产品及石材应用服务，以替代传统粗加工产品，提高石材的使用价值和艺术价值。本公司针对建筑装饰石材和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工艺、施工咨询等专业化嵌入式服务，达到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外销售与应用。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五、汇率波动经营风险

本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日韩、美洲、欧洲及非洲，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2,538.33万元、35,256.94万元、28,666.85万元及10,246.5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1%、46.13%、45.61%及36.06%；此外公司的石材原料部分从海外进口，主要石材原料产地为巴西、印度、乌拉圭、土耳其、挪威等国，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通过境外供应商自行进口采购额分别为3,852.05万元、2,157.98万元、1,258.23万元及385.35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7.37%、4.24%、3.01%及1.93%。

我国2005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本公司产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净收益24.53万元、净收益85.34万元、净损失-145.86万元及净损失-49.35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石材行业市场高度分散、企业众多、产品类别较多、地域性特点明显，采用OEM模式有利于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提高集群效应，降低运输成本。由于客户个性化需求、质量及规格要求对技术要求差异较大，OEM生产方式选择多家供应商择优合作能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加工成本，同时提高多品种供货能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特点，结合原料、生产及物流等各种资源的分布情况，进行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选择自产或OEM模式生产，降低加工成本和物流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OEM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9%、11.11%、9.20%及7.20%，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虽然目前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行业分散、地域性特点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生产能力、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外协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者外协方不能按时交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1%、7.90%、3.98%及0.7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经过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实施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因经济环境改变、贸易政策、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变化可能致使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8,130.73万元，同时每年将新增折旧792.44万元左右。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在天然岩石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废渣、废水、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从而使石材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